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3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順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順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零錢新臺幣500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順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等犯罪科刑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執行完畢之紀錄，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存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68、92至95、109頁），經核無誤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，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陳明達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有相當多次竊盜前案之素行（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、本案所竊財物價

01 值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（見偵字卷第7、13、123頁、壜  
02 簡字卷第11至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未扣案之零錢新臺幣5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亦未發還  
06 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  
0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蔡宜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  
2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  
24 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4年度偵字第6266號

29 被 告 黃順城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順城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聲字第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9月26日上午9時5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時，見陳明達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貨車車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車門，進入車內，竊取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5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明達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明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順城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明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 檢察官 劉玉書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李芷庭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2 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